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凱琦 傳真:03-8462776

電話: 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500563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公函。2、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。3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4、填表說明。5 、服務申請表。6、日程表。(1050056355_Attach000.pdf、1050056355_Attach000 1.doc、1050056355_Attach002.doc、1050056355_Attach003.doc、1050056355_ Attach004.doc、1050056355_Attach005.doc)

主旨:檢送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5年3月23日屏府教學字第10509451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(含修正對照表)、「105年臺閩地 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 參考原則」、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, 請轉知所屬教師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
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的第24次 16: 超:26章



第1頁,共1頁

·· 線